

局偵辦。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7)

江委員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有關彩色路跑活動中使用之彩色粉末，係噴灑於現場，並非供民眾飲食或咀嚼為目的，故非屬食品管理，無須經食品安全檢測。
- 二、「彩色路跑」其使用之粉末逸散於空氣中係屬粒狀性污染物之一種，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人體呼吸系統之影響，民眾若要參與此類活動，應謹慎評估自身健康情況。此外，「彩色路跑」所使用之粉末如造成水資源或環境污染情事，地方政府之環保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0)

林委員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按本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國防部副部長或常務次長；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律師公會代表 3 人。
- 二、依前開規定，目前該會委員共計 15 人，包含政府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含受害者家屬陳碧娥女士，現任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以及律師公會代表 3 人，其中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律師公會代表等成員，所占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4)

呂委員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

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滿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並提升供電可靠度，規劃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其 345 仟伏電源線」，目前變電所工程已接近完工，惟 345 仟伏電源線工程因遭遇民眾抗爭而未能順利推動。目前該園區電力係暫由峨眉超高壓變電所以 161 仟伏線路供應，隨園區負載需求成長，線路供電已出現瓶頸，舊機組須配合通霄電廠更新時程（民國 106 年）除役，屆時若超高壓變電所相關系統仍未建置完成，將導致峨眉超高壓變電所無法負荷而嚴重超載。
- 二、台電公司為尋求地方政府同意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核發先行施工許可函，前於本（102）年 3 月 27 日拜會新竹縣政府，該府請台電公司研擬線下實質補償方式，並妥處線下業主異議。惟線下業主提出高額補償金，且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辦理線下補償，致迄今仍無共識。另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6 月 3 日將與業主協商情形函告新竹縣政府，惟新竹縣議會於第 17 屆第 21 次臨時會仍決議「停止核發寶山鄉台電高壓電塔線路施工作業許可」，台電公司將持續與新竹縣政府及議員溝通協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4）

林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機及 MP3 遭安檢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為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國防部已提出「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並策頒「國軍 102 年軍紀專案教育」實施計畫，自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每週四依單元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俾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三、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